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.12.01 (95)勞職業字第 09505068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

要 旨：失業認定日之登錄，以實際辦理失業認定當日為準

主 旨：有關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期間因連續國定假期而順延辦理者，其失業認定之起算日及再次月辦理失業再認定期間疑義一案

說 明：一、依就業保險法第 29 條規定：「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，每個月應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失業再認定。……」另本會 93 年 1 月 19 日勞職業字第 0930201356 號函已釋明：「每個月失業再認定之期間定為 7 日，該 7 日期間為與上個月初次認定日（或再認定日）之相當日為始日，自始日起第 7 日為末日。另末日適逢國定假日或星期例假日者，得順延之。」

二、本案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函詢失業認定因遇假日而延期辦理，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放寬為依應到之始日逕予認定，而非依實際到各就服中心辦理認定之當日為起算。

三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5 項規定：「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，其始日不計時刻以 1 日論；其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照計。但依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計算，對人民有利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四、上開第 48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，係指依同條文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計算始日、末日時，對人民有利者，得不受前段始日以 1 日論及末日照計之原則限制，故說明二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所提建議，依該條文並無可放寬之空間，請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有關失業認定日之登錄，仍請依本會 93 年 1 月 19 日勞職業字第 0930201356 號函釋，以實際辦理失業認定當日為準。以民眾 96 年 1 月 17 日辦理失業（再）認定為例，因人事行政局已公告 2 月 23 日調整放假，故次（2）月辦理再認定日為同年 2 月 26 日，再次月之再認定期間應為 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（原末日為 4 月 1 日星期日順延至 4 月 2 日）。